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9)

- (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2)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及
- (3)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童娜瓊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2. 溫紅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3. 趙明璟先生已辭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4.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將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童娜瓊女士(「童女士」)因其目前擔任教學人員之學術機構對兼職工作的限制，已遞交辭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彼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童女士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童女士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議決提名溫紅梅女士（「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溫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紅梅女士，45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任職於安姆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研發及生產食品、藥品及化妝品軟包裝的包裝公司），彼曾任該公司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目前，溫女士擔任安姆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業務財務總監及財務共享中心總監。該公司為Amcor PLC（一家根據澤西島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及CHESS Depositary Interests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AMCR）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附屬公司。Amcor PLC是開發和生產涵蓋食品、飲料、製藥、醫療、家庭和個人護理以及其他產品的各種材料的負責任包裝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溫女士擔任安姆科集團惠州寶柏包裝有限公司（一家食品及日用品軟包裝公司，為安姆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中等專業學校擔任會計教師。

溫女士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國獲得天津商業大學（前稱天津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參加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首席財務官項目。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溫女士的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現時及過往工作經驗、專業資格以及向本公司預期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後推薦。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信納溫女士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規定，溫女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其

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任期內，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溫女士的資歷、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溫女士的薪酬待遇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溫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溫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溫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溫女士獲委任生效後，董事會維持了性別多元化，因此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溫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童女士辭任後，溫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趙明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將變更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溫紅梅女士。